

股票代號：4441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2
五、110 年度重編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
六、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8
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5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重編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1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3,665,582 元，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374,297,16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95 元，計新台幣 357,873,936 元。

(三)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 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11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需要及符合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增訂下列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2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重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1120334167號函文辦理重編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且該重編財務報告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110年度重編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0~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及附件六(第38~53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24,982,39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74,297,166 元，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4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伴隨著歐美逐漸解封，在終端客戶的強勁成長之下，本公司於 111 年度業績顯著成長，實現本公司作為產業中值得信賴的技術與產能提供者之使命，著重於提升生產力及維持工廠之營運品質，使本公司可提高產能，以支持後疫情時代客戶之需求快速成長，也為 111 年度獲利帶來亮眼的表現。

但各國為了加速擺脫疫情，普遍實施大規模的紓困及振興措施，也造成加劇通貨膨脹，雖然需求力道增強帶動經濟成長；但另一方面，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而使供給短缺，在供需失衡，各國均面臨不小的通貨膨脹壓力，也對公司帶來挑戰。

然而，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對既有的生活模式產生衝擊，因而改變了整體產業的生態、改變人類的消費行為、新的經濟型態也應運而生。我們在疫情中看到了危機，也看到更多的轉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對於客戶之服務，以提升產能、品質、研發能力與競爭力之目標，以利與客戶共同成長，攜手面對未來環境的不確定性，持續穩健成長。

二、經營成果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111 年度	7,708,631	1,641,936	1,124,982
110 年度	6,784,510	1,059,522	583,995
YOY %	13.62%	54.97%	92.64%

111 年雖然面臨高通膨與景氣趨緩之挑戰，公司整體營運仍締造優異成績，全年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

營業收入方面主要營運動能來自於多元化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以及提供客戶一站式差異化服務，另本公司在越南以及非洲馬達加斯加島之佈局，提供客戶在交期、有競爭力之成本優勢等增值服務，讓本公司毛利率表現突出，加上本公司充分運用現有自有廠及外發廠產能靈活調度配置，搭配管銷費用控管得宜，創下稅後淨利歷史新高的紀錄。

三、未來展望

振大環球在海外各地布局版圖完整，公司持續整合供應鏈創造市場優勢，目前越南廠區持續增加新客戶，並朝越南當地採購原物料為發展，增加客戶信賴度及長期配合，另計畫啟動越南廠區 ESG，倡導綠色、節能和環保的發展理念。另外在馬達加斯加島產區將持續擴廠布局，持續發揮低成本優勢。

展望未來，112 年我們面對挑戰，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維持穩定獲利，配合公司短中長期布局，隨著產能擴充，透過創新、優質產品及優秀團隊，未來營運將隨市場復甦持續成長，持續替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長：許公任



總經理：李焯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佳鑫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p> <p>(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p> <p>(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2.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4.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7)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2.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4.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八、實施及修訂</p> <p>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p>	<p>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八、實施及修訂</p> <p>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p>	刪除
<p>十九、依據資料：</p> <p>1.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p>1.2 證券交易法</p> <p>1.3 公司法</p> <p>1.4 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p>	<p>十九、依據資料：</p> <p>1.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p>1.2 證券交易法</p> <p>1.3 公司法</p> <p>1.4 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p>	刪除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本公司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供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

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

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修訂沿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俾有效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本公司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認列存貨及負債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 GAMA TEXTILE MADAGASCAR SARLU 公司 100% 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510,504	11	\$ 174,5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44,078	1	124,69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四)、八	66,869	1	29,6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1,824,584	39	1,205,721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2,879	-	3,6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七	8,007	-	48	-
130X	存貨	四(八)、六(六)	1,468,143	31	728,378	25
1410	預付款項		220,408	5	244,88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7	-	3,7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8,759	88	2,515,343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三)	2,557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七)	359,535	8	255,87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十二)、六(八)、八	118,335	3	120,06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四(十三)、六(九)	6,914	-	15,48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一)、四(十二)	4,038	-	3,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八)	28,047	1	18,0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660	-	3,0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2,086	12	421,094	14
	資產總計		\$ 4,670,845	100	\$ 2,936,43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四)、六(十)(二十一)	\$ 344,576	7	\$ 240,10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31,204	1
2150	應付票據		22,439	-	27,554	1
2170	應付帳款		865,214	19	508,31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542	-	-	-
221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6,752	2	62,5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八)	174,502	4	119,25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三)、六(九)	1,410	-	8,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889	-	12,2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5,324	32	1,009,887	36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七)、六(十八)	23,559	1	35,3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八)	3,527	-	3,5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九)	1,930	-	7,0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16	1	45,925	1
2XXX	負債總計		1,584,340	33	1,055,812	37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99,871	13	503,067	17
3200	資本公積		802,004	17	87,64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122	3	101,5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6,825	34	1,112,022	38
3400	其他權益		(21,317)	-	(17,00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3,313	3
3XXX	權益總計		3,086,505	67	1,880,62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0,845	100	\$ 2,936,437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仁



經理人：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五)	\$ 6,784,510	100	\$ 4,560,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六)	(5,724,988)	(84)	(3,863,674)	(85)
5900	營業毛利		1,059,522	16	696,776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897)	(4)	(191,590)	(4)
6200	管理費用		(103,620)	(2)	(86,5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1)	-	(6,14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七)、六(五)	1,027	-	(1,0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661)	(6)	(285,269)	(6)
6900	營業利益		686,861	10	411,50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125	-	2,9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0,551	-	14,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957)	-	(24,4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274)	-	(3,2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七)	22,451	-	54,3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96	-	44,385	1
7900	稅前淨利		736,757	10	455,89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八)	(153,795)	(2)	(90,590)	(2)
8200	本期淨利		582,962	8	365,302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4)	-	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淨額		(2,88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2)	-	(18,28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淨額		-	-	(9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9	-	3,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374)	-	(15,3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588	8	\$ 349,92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7,802	8	\$ 276,210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160	-	89,092	2
			\$ 582,962	8	\$ 365,30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3,494	8	\$ 266,800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094	-	83,128	2
			\$ 576,588	8	\$ 349,928	8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7		\$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2		\$ 6.8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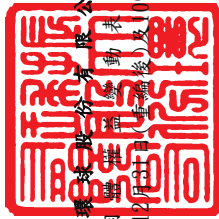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昭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編務) 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528	\$ 77,693	\$ 1,892	\$ 66,467	\$ 871,755	\$ (9,899)	\$ 1,522	\$ (49)	\$ (180)	\$ -	\$ 1,509,729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10,185	10,185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00,528	77,693	1,892	66,467	871,755	(9,899)	1,522	(49)	(180)	10,185	1,519,914	
本期淨利	-	-	-	-	276,210	-	-	-	-	89,092	365,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53)	21	(778)	-	(5,964)	(15,3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256	-	-	-	-	-	-	-	4,2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2,539	7,939	(4,131)	-	-	-	-	-	-	-	6,3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16	(35,116)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827)	-	-	827	-	-	-	
衡量之債券工具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180	-	1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3,067	\$ 85,632	\$ 2,017	\$ 101,583	\$ 1,112,022	\$ (18,552)	\$ 1,543	\$ -	\$ -	\$ 93,313	\$ 1,880,62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3,067	\$ 85,632	\$ 2,017	\$ 101,583	\$ 1,112,022	\$ (18,552)	\$ 1,543	\$ -	\$ -	\$ 93,313	\$ 1,880,625	
本期淨利	-	-	-	-	587,802	-	-	-	-	15,160	582,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7)	(94)	(2,887)	-	(2,066)	(6,3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80	-	-	-	-	-	-	-	3,3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50	2,032	(1,057)	-	-	-	-	-	-	-	1,625	
現金增資	71,000	710,000	-	-	-	-	-	-	-	-	781,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39	(27,539)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0,306)	-	-	-	-	-	(50,30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154	-	-	-	(25,154)	-	-	-	-	-	-	
組織重整	-	-	-	-	-	-	-	-	-	(106,407)	(106,4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9,871	\$ 797,664	\$ 4,340	\$ 129,122	\$ 1,576,825	\$ (19,879)	\$ 1,449	\$ (2,887)	\$ -	\$ -	\$ 3,086,505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昭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重編後)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6,757	\$ 455,8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38	20,988
攤銷費用	1,301	1,1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27)	1,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950	(3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77	13,405
財務成本	3,274	3,275
利息收入	(3,125)	(2,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51)	(54,3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80	4,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17,836)	(253,449)
其他應收款	527	1,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59)	49,550
存貨	(765,842)	(33,599)
預付款項	20,756	(192,550)
其他流動資產	456	4,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36
合約負債	(31,204)	31,204
應付票據	(5,115)	6,989
應付帳款	356,898	51,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42	(25,662)
其他應付款	34,015	5,8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161)
其他流動負債	1,604	3,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0,550)	85,549
收取之利息	3,416	2,940
支付之利息	(3,083)	(3,2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214)	(13,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431)	71,761

(續下頁)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重編後)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9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40)	(124,3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25)	91,7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382)	(11,5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8)	(3,710)
取得無形資產	(1,802)	(1,6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994
存出保證金	110	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	1,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624)</u>	<u>(11,6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4,467	56,6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6,973)
租賃本金償還	(8,763)	(8,6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5	6,347
發放現金股利	(50,306)	-
現金增資	781,000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8,023</u>	<u>(32,4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5,968	27,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536	146,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504</u>	<u>\$ 174,536</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仁



經理人：李昭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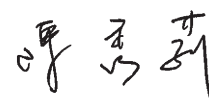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534,106	10	\$ 644,73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14,699	-	44,0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四)	2,287,280	41	112,1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968,115	17	1,824,634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六)	29,603	1	4,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六(六)、七	48	-	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二十一)	10,067	-	9,678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七)	1,002,780	18	1,562,711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25,480	-	158,87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3	-	17,6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4,221	87	4,378,707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	88,911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三)	2,233	-	3,8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四(十四)、六(九)、八	318,208	6	321,75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	183,200	3	142,80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一)、六(十一)	2,474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四(十四)	2,956	-	4,336	-
1805	商譽	四(十三)、六(十二)	-	-	3,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二十一)	55,889	2	28,04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30	-	23,6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101	13	528,308	12
1xxx	資產總計		\$ 5,546,322	100	\$ 4,907,0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五)、六(十三)(二十五)、八	\$ 334,000	6	\$ 344,576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97	-	62	-
2150	應付票據		18,168	-	22,439	-
2170	應付帳款		589,835	11	916,232	19
221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8,993	3	243,7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二十一)	295,315	5	174,50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六(十)	20,994	-	15,2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97	-	14,8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9,599	25	1,731,665	35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八)、六(二十一)	-	-	23,5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二十一)	-	-	3,5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十)	63,458	1	51,894	1
26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	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474	1	78,996	1
2xxx	負債總計		1,493,073	26	1,810,661	36
	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469	11	599,871	12
3200	資本公積		772,678	14	802,004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902	3	129,1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4,332	46	1,577,858	33
3400	其他權益		(8,898)	-	(21,327)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6,449	-	8,826	-
3xxx	權益總計		4,053,249	74	3,096,354	6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6,322	100	\$ 4,907,015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紹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二十)、六(十八)	\$ 7,711,623	100	\$ 6,786,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七)	(5,934,230)	(77)	(5,551,618)	(82)
5900	營業毛利		1,777,393	23	1,235,224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5,963)	(4)	(225,937)	(3)
6200	管理費用		(253,152)	(3)	(286,3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74)	-	(8,1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七)、六(五)、六(六)	(95,457)	(1)	1,0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346)	(8)	(519,431)	(7)
6900	營業利益		1,145,047	15	715,79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059	-	9,6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0,972	-	35,8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9,228	2	(8,9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830)	-	(4,2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429	2	32,239	-
7900	稅前淨利		1,437,476	19	748,03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六(二十一)	(314,763)	(4)	(163,988)	(2)
8200	本期淨利		1,122,713	15	584,044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2	-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4)	-	(2,8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99	-	(3,9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20)	-	7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877	-	(6,1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4,590	15	\$ 577,87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24,982	16	\$ 568,835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160	-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9)	-	49	-
8600			\$ 1,122,713	16	\$ 584,04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6,972	16	\$ 564,517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094	-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2)	-	262	-
8700			\$ 1,134,590	16	\$ 577,873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8.75		\$ 1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8.51		\$ 10.43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昭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3,067	\$ 85,632	\$ 2,017	\$ 101,583	\$ -	\$ 1,112,022	\$ (18,552)	\$ 1,543	\$ -	\$ 1,787,312	\$ 93,313	\$ -	\$ 1,880,625
本期淨利	-	-	-	-	-	568,835	-	-	-	568,835	15,160	49	584,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37)	(94)	(2,887)	(4,318)	(2,066)	213	(6,1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80	-	-	-	-	-	-	3,380	-	-	3,3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50	2,032	(1,057)	-	-	-	-	-	-	1,625	-	-	1,625
現金增資	71,000	710,000	-	-	-	-	-	-	-	781,000	-	-	781,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39	-	(27,539)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0,306)	-	(50,306)	-	-	-	(50,306)	-	-	(50,30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154	-	-	(25,154)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564	-	8,564
細帳重登	-	-	-	-	-	-	-	-	-	-	(106,407)	-	(106,4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9,871	\$ 797,664	\$ 4,340	\$ 129,122	\$ -	\$ 1,577,858	\$ (19,889)	\$ 1,449	\$ (2,887)	\$ 3,087,528	\$ -	\$ 8,826	\$ 3,096,35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9,871	\$ 797,664	\$ 4,340	\$ 129,122	\$ -	\$ 1,576,825	\$ (19,879)	\$ 1,449	\$ (2,887)	\$ 3,086,505	\$ -	\$ 9,760	\$ 3,096,2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033	(10)	-	-	1,023	-	(934)	89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99,871	797,664	4,340	129,122	-	1,577,858	(19,889)	1,449	(2,887)	3,087,528	-	8,826	3,096,354
本期淨利	-	-	-	-	-	1,124,982	-	-	-	1,124,982	-	(2,269)	1,122,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87	522	(324)	11,985	-	(108)	11,8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380	-	-	-	-	-	-	7,380	-	-	7,3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98	10,540	(8,255)	-	-	-	-	-	-	3,883	-	-	3,8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44)	-	-	444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780	-	(56,78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317	-	(21,31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9,967)	-	-	-	(149,967)	-	-	(149,96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38,991)	-	-	-	-	-	-	-	(38,991)	-	-	(38,9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1,469	\$ 769,213	\$ 3,465	\$ 185,902	\$ 21,317	\$ 2,474,332	\$ (8,102)	\$ 1,971	\$ (2,767)	\$ 4,046,800	\$ -	\$ 6,449	\$ 4,053,249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昭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項 目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7,476	\$ 748,0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558	74,163
攤銷費用	1,600	1,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457	(1,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435	12,9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775	26,077
財務成本	2,830	4,295
利息收入	(25,059)	(9,6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380	3,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14	-
處分子公司利益	(460)	-
商譽減損損失	4,1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68,211	(617,862)
其他應收款	(16,228)	7,294
存貨	516,156	(731,901)
預付款項	137,109	(81,515)
其他流動資產	15,599	(4,6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86	(3,515)
合約負債	435	(58,280)
應付票據	(4,271)	(5,115)
應付帳款	(326,397)	368,697
其他應付款	(94,820)	99,350
其他流動負債	6,956	14,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4,881	(152,973)
收取之利息	9,040	9,642
支付之利息	(1,213)	(3,274)
支付之所得稅	(252,347)	(140,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0,361	(287,170)

(續下頁)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1,2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96,163	15,8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30)	(67,8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63	135,50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90,382)
處分子公司	1,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31)	(20,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	-
存出保證金	(2,289)	(2,640)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802)
預付設備款	(5,9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5,320)</u>	<u>(133,5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4,467
短期借款償還	(10,576)	-
租賃本金償還	(36,993)	(16,052)
發放現金股利	(188,958)	(50,3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83	1,625
現金增資	-	781,000
存入保證金	-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2,644)</u>	<u>820,7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27)	(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630)	399,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736	244,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4,106</u>	<u>\$ 644,736</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認列存貨及負債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445,251	8	\$ 510,50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14,699	-	44,0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四)	2,273,614	42	66,8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968,098	18	1,824,584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8,772	-	2,8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七	16,656	-	8,007	-
130X	存貨	四(八)、六(六)	959,506	19	1,468,143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9,578	-	136,858	3
1420	預付款項-關係人	六(七)、七	75,104	1	83,5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4	-	3,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94,322	88	4,148,759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	88,911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三)	2,233	-	2,5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	330,323	7	360,55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十三)、六(九)、八	109,173	2	118,33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四(十三)、六(十)	10,102	-	6,91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四(十三)	2,705	-	4,0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九)	55,889	1	28,0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4	-	2,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4,570	12	523,109	12
	資產總計		\$ 5,398,892	100	\$ 4,671,86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四)、六(十一)(二十一)、八	\$ 334,000	6	\$ 344,576	7
2150	應付票據		18,168	-	22,439	-
2170	應付帳款		582,212	11	865,214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6,542	-
221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0,669	2	96,7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二)、七	21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九)	295,315	6	174,50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六(十)	5,051	-	1,4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15	-	13,8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6,943	25	1,555,324	32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七)、六(十九)	-	-	23,55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九)	-	-	3,5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六(十)	5,149	1	1,9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49	1	29,016	1
2XXX	負債總計		1,352,092	26	1,584,340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469	11	599,871	13
3200	資本公積		772,678	14	802,004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902	3	129,1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4,332	46	1,577,858	34
3400	其他權益		(8,898)	-	(21,327)	-
3XXX	權益總計		4,046,800	74	3,087,52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8,892	100	\$ 4,671,86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煜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六)	\$ 7,708,631	100	\$ 6,784,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六)	(6,066,695)	(79)	(5,724,988)	(84)
5900	營業毛利		1,641,936	21	1,059,522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845)	(3)	(261,897)	(4)
6200	管理費用		(140,182)	(2)	(103,62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74)	-	(8,1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七)、六(五)	(88,308)	(1)	1,0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109)	(6)	(372,661)	(6)
6900	營業利益		1,180,827	15	686,86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32	-	3,1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4,530	1	30,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91,802	2	(2,9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77)	-	(3,2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八)	(62,005)	(1)	23,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682	2	50,929	-
7900	稅前淨利		1,437,509	17	737,79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九)	(312,527)	(4)	(153,795)	(2)
8200	本期淨利		1,124,982	13	583,995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2	-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324)	-	(2,8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34	-	(4,2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7)	-	8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985	-	(6,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6,967	13	\$ 577,61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24,982	15	\$ 568,835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160	-
			\$ 1,124,982	15	\$ 583,99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6,967	15	\$ 564,517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094	-
			\$ 1,136,967	15	\$ 577,611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18.75		\$ 1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18.51		\$ 10.43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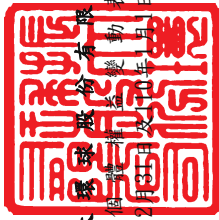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炤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3,067	\$ 85,632	\$ 2,017	\$ 101,583	\$ -	\$ 1,112,022	\$ (18,552)	\$ 1,543	\$ -	\$ 93,313	\$ 1,880,625
本期淨利	-	-	-	-	-	568,835	-	-	-	15,160	583,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37)	(94)	(2,887)	(2,066)	(6,3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80	-	-	-	-	-	-	-	3,3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50	2,032	(1,057)	-	-	-	-	-	-	-	1,625
現金增資	71,000	710,000	-	-	-	-	-	-	-	-	781,00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39	-	(27,539)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0,306)	-	-	-	-	(50,30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154	-	-	-	-	(25,154)	-	-	-	-	-
組織重疊	-	-	-	-	-	-	-	-	-	(106,407)	(106,4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 599,871	\$ 797,664	\$ 4,340	\$ 129,122	\$ -	\$ 1,577,858	\$ (19,889)	\$ 1,449	\$ (2,887)	\$ -	\$ 3,087,5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9,871	\$ 797,664	\$ 4,340	\$ 129,122	\$ -	\$ 1,576,825	\$ (19,879)	\$ 1,449	\$ (2,887)	\$ -	\$ 3,086,5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033	(10)	-	-	-	1,023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99,871	797,664	4,340	129,122	-	1,577,858	(19,889)	1,449	(2,887)	-	3,087,528
本期淨利	-	-	-	-	-	1,124,982	-	-	-	-	1,124,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87	522	(324)	-	11,9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380	-	-	-	-	-	-	-	7,3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98	10,540	(8,255)	-	-	-	-	-	-	-	3,8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44)	-	-	444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780	-	(56,78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317	(21,3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9,967)	-	-	-	-	(149,9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991)	-	-	-	-	-	-	-	-	(38,9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1,469	\$ 769,213	\$ 3,465	\$ 185,902	\$ 21,317	\$ 2,474,332	\$ (8,102)	\$ 1,971	\$ (2,767)	\$ -	\$ 4,046,8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昭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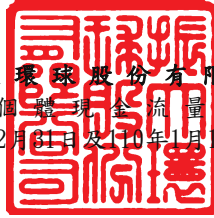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7,509	\$ 737,7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44	19,438
攤銷費用	1,533	1,3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8,308	(1,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435	12,9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775	26,077
財務成本	1,377	3,274
利息收入	(23,732)	(3,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005	(23,4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6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380	3,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68,178	(617,836)
其他應收款	126	5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49)	(7,959)
存貨	464,862	(765,842)
預付款項	121,000	(70,384)
預付款項-關係人	8,446	91,1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	34
合約負債	-	(31,204)
應付票據	(4,271)	(5,115)
應付帳款	(283,002)	356,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42)	36,542
其他應付款	(6,091)	34,0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	-
其他流動負債	7,426	1,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2,670,967</u>	<u>(200,550)</u>
收取之利息	7,713	3,416
支付之利息	(1,211)	(3,083)
支付之所得稅	(249,719)	(121,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27,750</u>	<u>(321,431)</u>

(續下頁)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1,558)	\$ (37,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4,81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30)	(67,8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63	135,5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76)	(190,3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	(9,138)
存出保證金	(1,618)	110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8
預付設備款	(3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0,119)	(170,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4,467
短期借款償還	(10,576)	-
租賃本金償還	(7,233)	(8,7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83	1,625
發放現金股利	(188,958)	(50,306)
現金增資	-	78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884)	828,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253)	335,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504	17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251	\$ 510,504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昭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派率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重編前)		1,348,760,3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32,911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重編後)		1,349,793,233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124,982,399
111 年其他項目認列於保留盈餘		(443,5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2,453,8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18,929)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74,297,16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 5.95	357,873,936
分配項目合計		357,873,9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6,423,230

董事長：許公任



經理人：李焯賢



會計主管：李哲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酌做文字修訂以符合實務。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u></p>	增訂本次修章日期。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辦法優先適用辦理。</p>	明確定義辦法適用順序
<p>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現有部位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及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現有部位為限，<u>現有部位係指公司自結報表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部位</u>，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及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明確定義條文規定範疇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GIANT FIBRE GARMENT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6.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四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再依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減除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年 二月 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二月 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十月 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八月 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 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 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公任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甲、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乙、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丙、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9.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1.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甲、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乙、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i.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ii.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iii.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iv.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丙、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60,146,88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11,75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公任	6,071,421	10.09%
董事	乘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哲宇	5,372,765	8.93%
董事	李炤賢	1,434,586	2.39%
董事	鄒世權	600,123	1.00%
獨立董事	吳宏城	0	0%
獨立董事	英宗宏	0	0%
獨立董事	葉佳鑫	0	0%
合計		13,478,895	22.41%

